

证券代码：837558

证券简称：宏辉石油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移出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纳入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纳入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不适用
广州通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子公司	不适用

执行法院：三原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1）陕 0422 民初 2972 号

立案时间：2022 年 10 月 8 日

案号：（2022）陕 0422 执 1288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三原县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未履行法院判决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根据陕西省三原县人民法院做出的（2021）陕 0422 民初 297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判决广州通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支付咸阳万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7,373,838.05 元和违约金 1,474,767.61 元；判决广东宏辉石油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驳回咸阳万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诉讼费 79,390 元由广州通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负担。

一审判决后,我方提请上诉,案件移交过程中,经三方友好协商,达成了庭外和解并签订《案件协议书》,就三方之间产生的债权债务问题达成如下方案: 1、广东宏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代广州通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清偿债务,免除违约金与部分本金。 2、广东宏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向咸阳中级人民法院撤回对(2021)陕 0422 民初 2972 号案提请的上诉。 3、咸阳万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扣划款项并解除所有财产保全措施。 4、本协议履行完毕后,(2021)陕 0422 民初 2972 号案相关事实的权利义务关系即告终止。

根据上述和解协议,法院依据相关程序将公司纳入被执行人。

(三) 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三原县人民法院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执行相关款项划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被纳入被执行人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二、 对公司影响

公司偿付义务已经履行完毕,对方已撤回执行申请,并向法院申请移出被执行人名单,消除被执行人的负面影响。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公示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被移出被执行人名单。

同时,公司通过网上银行查询得知,被陕西省三原县人民法院冻结的公司和子公司广州通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已经解冻。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广州通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现已正常使用,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有积极影响。

三、 备查文件

- (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
- (二) 银行账户查询截图。

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